

• 随笔与访谈 •

## 影响我的十二位哲学家<sup>①</sup>

希拉里·普特南

在我收到的关于什么是杜威讲座的介绍中,有一段,读起来是这样的:

期待中的谈话不是“杰出教授 S 关于 X 话题的最新成果”,而是对某个重要哲学家生活的一种更加富有个人特色的看法,一套更富有反思精神的评说。在杜威基金会的理事会上,有人说:“不是我能在《哲学杂志》或《哲学评论》上找到以及读到的论文,不是演讲者可在标准杂志上发表的最新成果,而是某种具有更多历史和情感内容的东西。”

不用说,我既感到高兴又感到畏怯(尤其感到畏怯)。幸运的是,附加的说明[卡伦·汉森(Karen Hanson)撰写的]建议“演讲者可以回忆将他(她)引入哲学的人和事,并对这个领域的今日状况给出个人的看法”。这使我有了一个想法。因此,我决定围绕着十二位多年来一直影响着我的哲学家的名册来组织我的演讲,关于每位“影响者”,只描述一个在我的生活中具有重要意义的观念,要么是因为我在某个时候接受了这个观念,要么是因为它提出了一个问题,我发现对这个问题的思考会产生很有价值的结果。

我在一定的地方终止了这个名册,因为我有一个半小时的时间限制。我知道,我没有对那些以极为重要的方式影响了我的人的观念做出描述,因为我设计的这个名册是要就我的思想发展,“讲一个故事”,而不是提到所有影响我的人。由于这个原因,像乔姆斯基(Noam Chomsky)、戴蒙德(Cora Diamond)、古德曼(Nelson Goodman)、努斯鲍姆(Martha Nussbaum)、特拉维斯(Charles Travis)以及沃尔什(Vivian Walsh)等这些重要的哲学家朋友们并没出现在这个名册上。(我计划在未来数月中写一个更加详细的思想自传,在这个自传中我会补上这些遗漏。)

好吧,现在我们开始吧!

---

作者简介:希拉里·普特南(Hilary Putnam),美国哈佛大学哲学系教授。

① 本文系作者在美国哲学学会东部分会第 104 届年会上所作的杜威讲座(时间:2007 年 12 月 29 日;地点: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市)。

## 一、怀特:对分析/综合二分法以及作为其结果的事实/价值二分法的拒斥

宾夕法尼亚大学哲学家莫顿·怀特(Morton White)对我影响最为重大。他曾经问我“你想过申请哲学研究生项目吗?”按照他的建议,我申请了哈佛大学的研究生项目。我被录取并在哈佛逗留了一年(因为哈佛没有给我资助,所以我离开哈佛去了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由于怀特在我去哈佛的那一年也离开宾大去了哈佛,我和他的交谈一直持续到我毕业的时候。我要提到的,那时我和他一起研究和交谈的一个观点是:分析/综合二分法,特别是康德时代以来哲学中发展和运用的那种分析/综合的二分法,从根本上是不能成立的。尽管这个观点的荣誉常常被赋予奎因(W. V. O. Quine),但事实上,它已经几乎同时被怀特和奎因提出(但不是独立地,因为他们是很近的朋友)。我说这个区分是站不住脚的,意思是说,只要哲学家们试图超越“分析陈述”的那些琐碎的例子,如“所有单身汉都是未婚男人”,而宣称某些形而上学有意义的陈述(如“ $2+2=4$ ”或“时间旅行是不可能的”或“空间是无限的”)是“分析的”,他们就在根本上是错误的。

在怀特的哲学中,而不是在奎因的哲学中,对于分析/综合二分法的拒斥有一个必然的结果,我只是在几年之后才认识到它的重要性。实证主义者在“观察术语”、“理论术语”和那些“没有认知意义的”术语(他们将伦理术语置于这类术语中)之间加以区分。但是,怀特出色地论证了,如果分析/综合二分法有麻烦的话,那么“事实/价值二分法”也一样有麻烦。例如,怀特评论道:

道德家说,偷窃是不应该的行为;谈论意义的理论家(怀特说的是亨普尔和卡尔纳普——普特南注)说,“事情本身不应该被叫做有意义的”。这个观点是说,我们建立一种规则,它允许我们给出可观察的事实作为理由,将一个语言表达式称作有意义的,正如一种道德规则给出它是一种偷窃行为这一事实作为理由,从而使我们能说某种事情是不应该做的一样。顺便说一句,通过与一个可观察的谓词相比较,偷窃似乎是一个很清楚的概念,所以谈论意义的实证主义理论家们,完全不应该将伦理规则贬斥为模糊不清的,而应该认识到这样一些方面:在这些方面伦理规则也许甚至比他们自己的规则更清楚。<sup>①</sup>

确实,实证主义者想象的知识,即“偷窃”是一个伦理术语(因此是“无认知意义的”)而“游泳”是一个观察术语(因此是“有认知意义的”),难道不令人可疑地相似于奎因和怀特所强烈批判的关于什么是分析的、什么不是分析的那种想象的哲学知识吗?

## 二、奎因:不要孤立地看待数学,而要把它看作科学整体的一部分

在哈佛,我深深地受到奎因的影响,后来在我们一起共事于哈佛的35年间,我仍然受到他的影响(即便这种影响在某些时候不是使我趋近他的立场,而是使我从他的立场后退)。我已经提到过奎因影响我的一个观点,但既然我将第一个“传染”我那个观点的荣耀给了怀特,我可以说我首次从奎因那里学到的另一个观点——许多观点中的一个——

<sup>①</sup> Morton White, *Toward Reunion in Philosoph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p. 109.

而不用打破我就每个“影响者”只说一个观点的规则。这个观点是说,在思考数学真理的性质时,人们必须始终记住,数学和物理学是深深地相互纠缠着的。尽管我的所谓“不可缺论证”(indispensability argument)和奎因的论证并不相同,比如说,它不是对数学“认识论”的尝试,也不是要论证奎因意义上的“勉强的柏拉图主义”,但奎因和我一致认为,一个人不可能在数学哲学中是一个反实在论者而在物理学哲学中又是一个实在论者。这当然不光是数学对物理学的“不可缺”的问题,而且是以什么样的方式数学对物理学不可缺的问题,是数学概念对法则陈述和物理学理论不可缺的事实问题,而不只是为了从它们当中推出预言。对我来说,这个观点似乎仍然十分重要。(我不同意奎因的是,我相信,在数学哲学中成为一个实在论者,并不需要相信“抽象实体的存在”,需要的是认识到,数学中的真理不可能被等同于可证性[provability],它确实超出了可证性的范围。)

要领会奎因改造数学哲学方式的重要性,回想一下被认为是穷尽了在他之前众多可能性的那些观点的“菜单”,是有帮助的。在康德的先验唯心主义和穆勒式的经验主义驾崩之后,剩下的选择被认为是布劳威尔的直觉主义,希尔伯特的形式主义以及弗雷格、罗素和怀特海的逻辑主义。奎因说服了大多数哲学家——他确实说服了我!——即便逻辑主义是正确的,它对数学真理的性质问题也无济于事,这个问题被简单地重新命名为“逻辑真理的问题”。他也激励了我去研究是否直觉主义或形式主义能够解释数学在物理学中的运用问题,自从我发表“什么是数学真理”<sup>①</sup>以来,我对这个问题的论证答案一直是“不能”。总而言之,奎因用理解数学在科学整体中的作用问题取代了孤立理解数学性质的问题。

### 三、赖欣巴哈:澄清科学理论概念内容的重要性

对于我的哲学生涯的形成来说,赖欣巴哈是对它影响最深刻的人之一。在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有两年之久(1949—1950),我是他的学生。在此期间,我撰写我的博士论文。我一直带着钦佩和爱慕的感情敬重他和他的工作。他的人格的温暖,他给学生的友好并总是有益的建议,以及顺便说一下,他对教学工作的重视,都绝对是我的榜样。

在赖欣巴哈的哲学观念中,中心论题是说,科学理论的概念澄清是一项工作,不论科学家还是哲学家都对这一工作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但赖欣巴哈对莱布尼兹和康德的敬佩使他对这个“苦力”(underlaborer)观念的理解,比洛克的理解更有抱负。在赖欣巴哈看来,物理学理论试图对诸如空间、时间以及原因这类大的形而上学问题说些什么,而哲学家的任务就是澄清他们到底在说什么。这个观念直到今天一直影响着我,特别是当我思考量子力学的时候。

我和赖欣巴哈有分歧的地方是他的语言哲学。赖欣巴哈错误地认为,主张物理学理论所谈论的实体是被推断的实体而不仅仅是些“构造”<sup>②</sup>的实在论观点,和实证主义的“意义证实理论”是兼容的。我在“分析与综合”<sup>③</sup>中所倡导的观点——按照这一观点,理论术

① Hilary Putnam, “Mathematics, Matter and Method”, *Philosophical Paper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ol. 1, 1975a, pp. 60—78.

② Reichenbach, *Experience and Prediction*,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38, p. 109.

③ Hilary Putnam, “The Analytic and the Synthetic”, *Scientific Explanation, Space, and Time, Volume 3 of Minnesota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edited by Herbert Feigl and Grover Maxwell,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62a, pp. 358—397.

语的指称在夸大部分理论变化后仍得以保留(尽管什么被称作“证实”是经常完全不一样的)——是我对科学理论“实在论语义学”的第一次尝试,是对赖欣巴哈和卡尔纳普所提倡的证实主义版本的否定。

#### 四、卡尔纳普:促使我致力于递归归纳逻辑的工作

1953年,我到普林斯顿做了一年的助理教授。(次年我接受了两个三年期合同的第一个,1960年,我拿到了终身教职,同时也在数学系任教。此前一段时间,我已经在那里指导了一名研究数理逻辑的博士研究生。)当时,卡尔纳普在高等研究院二年逗留时间的第二年刚刚开始。第一次见面后,他鼓励我去他那儿做定期谈话,我去了。他是一个卓越的批评家,他的许多具有穿透力的问题经常使我难以招架。他也是一个很好的故事高手,他关于自己年轻时候的以及他在维也纳时期的许多故事,我很后悔当时没有记下来。尽管后来我对他的许多观点有所批判,我的“理论不是什么”<sup>①</sup>是对他的科学哲学核心观念的攻击,但他一直保持着对我的热情支持。

回过头来看,卡尔纳普对我最重要的影响是使我意识到以下问题的重要性:是否“确证”(confirmation)函数的理论真地可以是对“归纳”——即从经验中学习——的成功形式化。我在1963年“确证的等级与归纳逻辑”<sup>②</sup>中对这个问题的否定回答以及那篇更加数学化的论文<sup>③</sup>,开辟了现在很繁荣的“递归学习理论”领域,对此我很高兴。

也就是在那个时候,我结识了维维安·沃尔什(Vivian Walsh),一位哲学思维缜密的经济学家。他曾在都柏林三一学院以及伦敦经济学院受到训练,我们建立了一直持续至今的友谊,这种友谊导致我们俩在五十多年后的今天,对经济学与伦理学的关系进行研究。

在普林斯顿,在克莱索尔(Georg Kreisel)(他在1955年到1957年间是高等研究院的研究员)的慷慨指导下,我成了一位数理逻辑学家。(我也和马丁·戴维斯[Martin Davis]建立了友谊,在随后那些年里,我最重要的数学工作是和他一起做的。)那时我的逻辑学专业领域是递归函数理论。事实上,我同时有两项事业,一是作为哲学家,一是作为递归理论家,它激励我提出后来人们所知的功能主义观点。这个观点是说,我们的心理状态不是——像我的好朋友斯马特(J. J. C. Smart)等人主张的那样——和具有物理特征的大脑状态等同,而是和具有计算特征的大脑状态等同。自从1985年的《表象和实在》以来,我一直是我过去的功能主义的批判者,但当这种批判被表述为完全抛弃时,我是很不高兴

① Hilary Putnam, “What Theories Are Not”, in *Logic, Methodolog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edited by E. Nagel, P. Suppes, and A. Tarsk,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215—227.

② Hilary Putnam, “Degree of Confirmation and Inductive Logic”, in *The Philosophy of Rudolf Carnap, A Volume in The Library of Living Philosophers*, LaSalle, IL: Open Court, 1963, pp. 761—784.

③ Hilary Putnam, “Trial and Error Predicates and the Solution to a Problem of Mostowski’s”, *The Journal of Symbolic Logic*, Vol. 30, No. 1, 1965, pp. 49—57.

的。我想说,不是完全抛弃,因为我仍然相信,我们所谓的“心理状态”最好被理解为一种工作能力,但不是以一种强还原意义上,将这些状态与被当作“大脑软件”的那种模型相伴的工作能力。

我放弃还原主义“模型”的理由有三点:第一,实际上,在诸如相信某个东西,希望某个东西,以及渴望某个东西等等这种心理属性与软件的精确种类之间,不可能存在如功能主义所希望的那种一对一的对应。如果这种状态确实是在软件中“可实现的”的话,它们实现的方式也是无穷多的。我们可以把这叫做心理状态的计算可塑性。第二,根据我在“语义学是可能的吗?”<sup>①</sup>和“‘意义’的意义”<sup>②</sup>中所提出的“指称外在主义理论”,指称和意义并不简单地就在我们头脑之中;意义和指称是“相互作用的”(transactional),也就是说,它们既依赖于有机体也依赖于环境,它们不可能在不关注发生于大脑和其他有机体及环境之间相互作用的种类的情况下,就简单地从我们大脑中读出来;如果它们在某种意义上是功能状态(我相信它们是)的话,它们也是具有“长臂”(long arms)的功能状态,也就是说,它们是涉及环境的功能作用的方式。第三,作为第一、第二点的必然结果,思想之间内容相同的关键概念,不可能简单地就是“程序”相同的问题。我仍然相信,功能主义是后计算机时代进入心灵问题的一个有用的楔子,但它太唯科学主义了,太“还原主义”了。

## 五、保罗·佐夫:批判对伦理学术语语义学的“表达主义”解释

对我人生产生重要“影响”的名册上的下一个人物,可能使你们中的一些人感到吃惊。1958年,保罗·佐夫(Paul Ziff)在普林斯顿任教一年。在那一年,不仅贝拉塞拉夫(Paul Benacerraf)和我一起与佐夫建立了非常牢固的友谊,我们三人不分昼夜(或者不管怎样,在我的记忆中是这样的)地谈论哲学,而且佐夫开设了关于后来成为他最重要著作——即《语义学分析》<sup>③</sup>——的研讨班,它吸引了一群出色的学生和听众。我记得在每次参加聚会的学生中,有贝拉塞拉夫、福德(Jerry Fodor)、凯茨(Jerrold Katz)以及来自牛津大学、后来在事业上十分杰出的两位访问学生,他们是克里斯多弗(Christopher Kirwan)和大卫·维金斯(David Wiggins)。毫不奇怪,语义学成了哲学讨论的焦点,这种讨论的强度我至今极少见到过。凯茨后来这样说《语义学分析》:它是“一种开创性的工作,它首次提出建立在经验基础上的意义理论,来系统地处理作为意义主题之部分的各种话题,试图使这种理论适合于结构语言学的更大框架。”我认为我们都有这种感觉,正是因为凯茨所说的理由,佐夫所做的工作是重要的和令人激动的。

从那个研讨班以及后来对《语义学分析》的研读中,我学到了很多。但就像我说过的那样,从我描写的每一个人那里,我只能谈一个观点。在佐夫这里,对我的工作来说一直最重要的那个观点只占据了《语义学分析》一书不多的篇幅。在那本书的结尾处,佐夫

① Hilary Putnam, “Is Semantics Possible?” *Metaphilosophy*, Vol. 1, pp. 187—201, Revised version, in *Language, Belief and Metaphysics*, Contemporary Philosophic Thought: The International Philosophy Year Conferences at Brockport, Vol. 1, edited by Howard E. Kiefer and Milton K. Munitz, pp. 50—63,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Collected in Vol. 2 of (Putnam 1975a), 1970, pp. 139—152.

② Hilary Putnam, “The Meaning of ‘Meaning’”, in *Language, Mind and Knowledge*, *Minnesota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7, edited by Keith Gunderson, pp. 131—193.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Collected in Vol. 2 of (Putnam 1975a), 1975b, pp. 215—271.

③ Paul Ziff, *Semantic Analysi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0.

讨论了这样一个问题：在经验语义学中是否存在有力的论证来支持这样一种论断，即包含“好”这个词的言谈是“非认知的”，以及与此相关的论断，如“它们没有描述任何事实”，“它们的功能是命令”，等等；他有效地论证了他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不存在这种论证。我对这个论断思考了很久。事实上，几年之后，我在麻省理工学院的四年间（1961—1965），我开设了一个研讨班，专门针对这个话题，所得出的结论是，不仅关于这类伦理学言谈，佐夫是正确的，而且更一般地，在语言学和逻辑学那里，根本就不存在什么好的论证来支持关于伦理学断言的“非认知主义”。在最近一些年里，我重返这个话题，本世纪我已经出版了两本书，《事实/价值二分法的崩溃》和《没有本体论的伦理学》，都是反驳伦理学中的非认知主义的。

## 六、约翰·奥斯丁：日常语言对于哲学的重要性

我与约翰·奥斯丁(John Austin)的结识远远比我期望的要短暂得多。1959年到1960年间，他用了一周时间访问普林斯顿，我想，他的思想和人格，给我们哲学系的所有人都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他的朋友柏林(Isaiah Berlin)在《人物印象》中对这两者都有很美的描述。我立即打定主意，用我1960年到1961年学术假的第一个学期去牛津，(在奥斯丁的邀请下)参加他著名的“周六上午小组”——我确实参加了那个小组，噢，天哪！奥斯丁就在我到达的时候，因为非常凶猛的癌症去世了。那个小组后来由格莱斯(Paul Grice)主持(我和他建立了非常珍贵的友谊)。

尽管我从来没有“皈依”认为哲学的主要任务应该是研究日常语言这样的观点，但奥斯丁使我相信，它是极为重要的。和许多美国分析哲学家不同，我长期以来一直主张，日常语言与哲学有深入的关联——在许多领域，它是我们所拥有的唯一的概念工具——，但和一些日常语言哲学家不同，我一直主张，科学可以并确实在有些时候纠正我们的日常概念。假如有人要问，为什么我认为日常概念是重要的，我只能用这样的问题来回应：如果“日常语言”只是某种被嘲笑的东西的话，那么我们用来描述人类世界的整个语汇就要么被鄙视，要么被某种社会科学的“新声音”(Newspeak)所取代？对我来说，很清楚，我们在托尔斯泰或艾略特(George Elliot)小说中所看到的关于人类生活的描述，并不只是娱乐消遣；它们教导我们感知和描述社会和个人生活中所发生的事情。这种描述需要许多精微的区分，日常语言已经将它们提供给我们。关于“我们如何说话”的相关或不相关的问题，尽管也是但却并不只是哲学家的问题。它是哲学家的问题，因为一旦日常语言被嘲弄摒弃，哲学理论就完全不用对我们实际说话和实际生活的方式负责了；但是它不只是哲学家的问题，因为归根到底，鄙视日常语言就是鄙视人类。

所有这些我已经谈论过的人物，在我离开普林斯顿之前，都影响过我，有助我后来在1961年建立人们所知道的麻省理工学院“人文学系哲学研究生项目”。但显然，如果这个讲座不打算变成书的话，我就必须加快速度。因此，除了说到和乔姆斯基、福德以及凯茨的讨论，就像和布鲁斯(George Boolos)、波义德(Richard Boyd)(他们是那个项目招收的最早的两位研究生。当我1961年来到麻省理工学院时，波义德还是本科学生)的讨论一样，既具有很多乐趣又对我后来在语言哲学方面的工作极为重要之外，我将不再谈我在麻省

理工学院的那段时光。另外我不能不提到的,是我曾经带过的最杰出的数理逻辑方面的本科生弗里德曼。

1965年,我转入哈佛哲学系,从那以后,这里一直是我的学术故乡(尽管我现在每年冬季任教的特拉维夫大学正在成为我真正的第二故乡)。当然,我受到来自我的同事以及许多学生的影响。但要谈论所有人,将需要一整本书,或也许好几本书。今天,我只谈两位:波义德和康纳特(Jim Conant)。

## 七、波义德:对科学实在论的表述:“成熟科学中的术语都典型地具有指称,成熟科学所接受的理论都典型地大体上是真的”

我已经提到,波义德是我在麻省理工学院的学生之一。1969年到1971年,他在哈佛大学做助理教授,是我最亲近的朋友和最好的讨论伙伴之一。那时,我捍卫——就像我仍然捍卫的一样,它使我的一些朋友和以前的学生反感——这种论断,即科学实在论是唯一没有使科学成功成为奇迹的科学哲学。作为反对精致的反实在论,如迈克尔·达米特(Michael Dummett)或莱特(Crispin Wright)的反实在论,或我在20世纪80年代所错误捍卫的“内在实在论”的论证来说,这个论证并不是很好。确实,就像我在《理性、真理与历史》中指出的那样,一个精致的反实在论者并不需要否定“成熟科学中的术语都典型地具有指称,成熟科学所接受的理论都典型地大体上是真的。”——这是波义德对于“科学实在论”的表述,我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一直受到它的影响。

需要用另外的方式驳斥作为一种真理学说的反实在论,就像我在1994年杜威讲座中试图反驳我自己的“内在实在论”那样。但是,我仍然相信,这个论证可以用来反驳诸如逻辑实证主义和范弗拉森(van Fraassen)的“建构经验主义”立场。

## 八、康纳特:人们可以从维特根斯坦那里学到很多东西,而无需赞成被归属于他的“哲学终结”的观点

像波义德一样,康纳特在哈佛学习的那几年(我想,他和波义德正好“擦肩而过”)以及后来,是我最亲近的朋友和最好的讨论伙伴之一。从我们的谈话中我学到了许多,但今天我要说的是这样一个观点,即人们可以从维特根斯坦那里学到很多东西,而无需赞成被他的许多读者归属于他的“哲学终结”的观点。人们可以关心我们概念的“语法”,关心哲学家们落入无意义(nonsense)的方式,而无需认为,所有哲学家(或甚至所有形而上学)都是无意义的。

顺便说一句,尽管有些人一直试图给我贴上“实用主义者”标签,但我对实用主义者们的态度就像我对维特根斯坦的态度一样。我相信我们可以从他们那里学到很多东西,而无需接受被(正确地或错误地)归属于他们的每一个观点。如果在我的观点和维特根斯坦的观点、或杜威的观点、或詹姆斯的观点之间,有一种相似性的话,那么它是根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尽管方式不同,我们都是非还原的和非科学的自然主义者。但这种相似性(similarity)并不是相同性(identity)。

## 九、达米特：澄清关于“实在论”的不同观念

1976年，达米特在哈佛做了著名的威廉·詹姆斯讲座，那些讲座对于我的工作具有深刻的影响。的确，尽管我的哲学轨迹在过去的二十年间将我引向与达米特立场不同的方向，但我仍然觉得，我和他的相遇对于我的成熟的哲学生涯来说，是属于那种最刺激最富有成效的。

从他的威廉·詹姆斯讲座中，我学到的是，我在那些文章如(Putnam 1962b)<sup>①</sup>中一直攻击的，并不是达米特意义上的“反实在论”，而是“还原论”。按照达米特的解释，关于一类陈述的还原论是一种哲学理论，它主张，是那些声称在某种认识论和形而上学方面更加“基本”类中的陈述所描述的事实，使那个类中的陈述“成真的”。例如，关于理论实体的陈述是由“观察语言”可描述的事实而成真的，这个观点(我一直反复批判的)就是一种还原论的观点。如果关于这种断言——它只对还原类中的陈述坚持真理“符合”观——的观点是还原论的话，那么，在达米特看来，这种观点本质上是形而上学实在论的。他说，真正的非实在论观点，始终都是非实在论的。这种关于实在论(和反实在论)的重新定义，似乎一度为摆脱我一直在思考的反形而上学实在论的模型理论论证——在达米特的威廉·詹姆斯讲座之前，我已经想到了这个论证——的困难，开辟了一条道路，但当时我对无论是接受还是拒绝的方式，都还没能看清楚，这就是为什么我一直到1976年之前都没有公开发表它的原因。(那个论证表明，对于一种甚至“理想”的科学理论，可以有大量不同模型的存在——与观察术语和句子的预期解释相一致，而与理论术语的指称不一致的模型——，它用这一点来反驳对于理论术语的实在论解释。)

到了1990年，因为一种更加“实在论的”主张(这种实在论主张是我在那年11月圣·安德鲁斯大学关于我的哲学的研讨会上，在对布莱克本(Simon Blackburn)的回应——那个回应的“文字版本”后来发表了<sup>②</sup>——宣布的，我放弃了我的“内在实在论”——我把它称作我的达米特立场的版本。放弃它的理由，我在(Putnam 1992b)<sup>③</sup>以及我的杜威讲座<sup>④</sup>中已经解释了。然而，我仍然觉得我从达米特那里学到的那个观点是非常重要的，即“实在论”和“反实在论”已经被用来指两个不同的问题，把它们区别开来是十分重要的。人们不可能只是通过反驳逻辑实证主义的“意义证实理论”来反驳达米特意义上的反实在论。我认为，最终使达米特的反实在论“沉没”的，是它对如下观点的依赖：一个言谈者关于他的语词意义的全部知识，都一定是以他使用它们或拒绝使用它们的方式得到“证明”的。尽管达米特至今仍然坚持认为，他的哲学充分认识到了语言的基本社会特征，但在在我看来，

① Hilary Putnam, "What Theories Are Not", pp. 215—227.

② Hilary Putnam, "Comments and Replies", in *Reading Putnam*, edited by Peter Clark and Robert Hale, Oxford: Blackwell, 1992a, pp. 242—295.

③ Hilary Putnam, "Replies", *The Philosophy of Hilary Putnam; Philosophical Topics*, Vol. 20, No. 1, 1992b, pp. 352—369.

④ Hilary Putnam, "Sense, Nonsense, and the Senses: An Inquiry into the Powers of the Human Mind" (The Dewey Lectures, 1994),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91, No. 9, pp. 445—517. Reprinted in *The Threefold Cor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3—70.



他的“证明理论”，如果是正确的，将会带给我们一种关于语言的唯我论观点。按照这种观点，我用我现在的术语所意指的东西，不可能真正超越我当下把什么东西当作关于它们的证实和拒斥，这可以说是一种“当下的唯我论”，它使他的观点变得不融贯了。

我自己的“内在实在论”，试图通过对在“理想”（或充分接近理想）认知条件下什么东西被证实的反事实条件句的依赖，来避免“证明”的需要，但这仅仅是将实在论对反实在论的问题推回到那些反事实条件句上。最终，我被说服了，“内在实在论”是我所采取的一种错误的方向。

## 十、罗蒂：激励我反驳他对实用主义的说明

于2007年6月8日去世的罗蒂，尽管有着众所周知的忧郁外表，却是一位充满深情的、温厚的朋友。他也是机智的，有时拿自己作代价（据哈贝马斯说，他收到一封电子邮件，在这封邮件中，罗蒂写道：“我已经因为杀死德里达的同样疾病而倒下了”。哈贝马斯补充道：“仿佛是要减弱读者的震惊，他开玩笑地接着说，他女儿觉得这种癌症一定是由于读了太多的海德格尔”）。和卡尔纳普一样，罗蒂是一位与我有众多分歧的哲学家，但他仍然由于提出了对于我的工作富有成效的问题而影响了我。遵守我对于“从我提到的影响我的每一个人物那里，谈一个观点”的承诺，我已经选出了一个罗蒂和我都喜欢讨论的问题，即把詹姆斯和杜威理解为实在论的反对者是否正确的问题。但谈点背景是适当的。

在他的那篇著名文章《托洛茨基和野兰花》<sup>①</sup>中，罗蒂写道：“‘后现代’在哲学上是正确的，尽管在政治上是一团糊涂的”。他说后现代“在哲学上是正确的”，部分意思是说，实在论（他以擅长的“大陆”风格，用它来称呼“表象主义”）绝对是一种错误。使他与自己非常钦佩的德里达不同的是，罗蒂使用了“分析的”论证——这些论证他取自于奎因、戴维森以及我自己，或是对我们论证的改编——，以试图表明，“表象主义”是站不住脚的。罗蒂将我的“模型理论论证”看作反实在论的论证（他对我随后返回实在论立场非常遗憾），这当然是对的。我同意罗蒂的看法，戴维森对某些意义不确定性的论证为反实在论打开了大门<sup>②</sup>，即便戴维森自己不同意这一点；还有奎因关于本体论相对性的论证也同样如此。

然而，罗蒂和我都同样赞赏詹姆斯和杜威。罗蒂试图把他们解读为反实在论者，这一点我不能同意。罗蒂直到最后都一直在提倡（他眼里的）实用主义学说，它关心为人类幸福而解决问题，它应该在哲学、伦理学甚至物理学中，取代旧的趋于接近实在本性的“表象主义”观点。包括我自己在内的大部分同情实用主义的哲学家，认为他关于詹姆斯和杜威信念的解释是错误的，但对他唤起对于美国古典实用主义的关注并做了大量的工作以重新恢复对它的兴趣，都非常的感激。

除了罗蒂是否公正地对待实用主义传统这个问题之外，我认为，罗蒂没能在常识的实在论——我把澄清和捍卫这种实在论看作哲学要做的工作——和实在论的某种站不住脚的形而上学版本（这种版本的实在论要么预设了中世纪的本质主义，要么预设了康

<sup>①</sup> “Trotsky and the Wild Orchids”, in *Wild Orchids and Trotsky*, edited by Mark Edmunds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93, pp. 31—50. Reprinted in Ror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Hope*, New York: Penguin, 1999, pp. 3—20.

<sup>②</sup> Hilary Putnam, “Reply to Bernard Williams, ‘Philosophy as a Humanistic Discipline’”, *Philosophy*, Vol. 76, 2001, pp. 605—614.

德式的物自体)之间做出区分。

当我向罗蒂说起这一点时,他答复我说:“常识实在论和形而上学实在论一样糟糕。一个通向另一个。”

当然,争论一直在进行着。这争论对于我们俩都是非常愉快的,愉快的同时也是极为认真的。在罗蒂辞世后,它似乎还将以某种方式持续下去。因为就在他去世前,罗蒂寄给我一篇为《在世哲学家文库》(the Library of Living Philosophers)所写的关于我的文章,他知道,他不会活着见到我的答复了。我至今还没有心情来写这篇答复,但是我知道,我会听见他咯咯开心地笑我没能放弃“真实世界”的观念。在这最后的交流中,罗蒂说我返祖到巴门尼德那里接受了那个观点。我想,如果我反驳说,他是对智者派(Sophists)的返祖的话,对他不会是种侮辱。

## 十一、约翰·麦克道威尔:朴素实在论可能并应该得到捍卫

在罗蒂撰写《哲学和自然之镜》的时候,所有给他留下印象的分析哲学家的“反实在论”论证,都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假定,我们不可能只是通过对它们的感知,来解释我们如何能够指称哪怕最典型的如“船、鞋子、封腊、卷心菜、国王”这类物理对象。这样的回答,哪怕在恰当诠释的情况下(就是说,在哲学诠释之后)是正确的,也不是按照面值(或像它宣称的那样)来理解的。因为,按照面值来理解,它事实上导向了“朴素实在论”。两百多年以来,朴素实在论被认为已经被驳倒了(尽管在驳倒它的是哲学家还是自然科学家这一点上还有分歧)。影响我的那个观点——今天,我把这个影响归功于约翰·麦克道威尔,尽管我不是从他那里第一次听到这个观点的——是:朴素实在论没有被驳倒,也不可能被驳倒,既没有被可靠的哲学论证驳倒,也没有被那些人们所熟悉的关于大脑和感官在知觉中的作用的事实驳倒。其实,一种可靠的知识论和语言哲学,需要返回到某种形式的朴素实在论那里去。

1988年左右,罗素在1921年用“中立一元论”所刻画的詹姆斯的观点,开始被人们了解,这个观点使我认识到,朴素实在论已经被驳倒的观点是错误的。另一方面,尽管我相信詹姆斯和罗素所说的,朴素实在论仍然是一种可能的选择,尽管一眼就看到了它可以用来摆脱我自己一直从事的“模型理论”论证困境的吸引力,但不可能接受“中立一元论”,不论它是詹姆斯的版本还是罗素的更清醒的版本。一直到我知道了知觉哲学中的“析取主义”学派——约翰·麦克道威尔是这个学派当今最杰出的代表之一——,我才认识到,捍卫詹姆斯所说的“常人的自然实在论”是可能的。这是我的《三合一的绳索:心灵、身体和世界》一书的研究课题,我希望在未来对这个课题投入更多的时间。

## 十二、斯坦利·卡威尔:“道德完美主义”的性质和重要性

要描述斯坦利·卡威尔影响我的所有方面,那得需要一本书,而不是一场讲座中的一节。那些方面不仅包括书中和讲座中的那些“观点”,而且也包括看他如何处理他喜爱的那些作者——尤其是维特根斯坦,但包括爱默生和梭罗——,这是奇妙的却难以描述的

体验,他关于他们的讲座每次都是崭新的。尤其是我们一起共同主持研讨班或讲授一门课,或一起指导一些优秀青年学者的博士论文的那些时光,是我教学生涯中曾经有过的最令人满意的经历。但是我已限制自己,就每一位“影响者”只谈一个观点或问题。尽管在斯坦利这里,有丰富的选择菜单,我还是决定挑出一个观点,这个观点在我最近发表的论20世纪伟大犹太哲学家马丁·布伯(Martin Buber)、列维纳斯(Emmanuel Levinas)以及罗森茨威格(Franz Rosenzweig)的书<sup>①</sup>中谈到了,它就是道德完美主义观点。

按照卡威尔的阐释,这个观点是说,道德完美主义既不像某些人认为的那样(“绝不要成为这种完美主义者!”),是一种道德缺陷,也不像罗尔斯认为的那样(对尼采来说),是一种关于道德的变态审美化。根据卡威尔的说法,道德完美主义不是可以作为道德理论一部分的一种“论点”;它毋宁是道德生活的整个维度,而且就像他写的那样,这个维度“跨越了西方思想的历史,关注以前叫做人的灵魂状态的东西,这个维度将巨大的重负置于人与人的关系上,置于自我和他的社会的转换上。”<sup>②</sup>在此,我只从卡威尔关于那个维度的描述中挑出一小部分来谈。

道德完美主义者相信,那些古老的问题——如“我是在按我应该生活的样子生活吗?”“我的生活是不是只比空虚多那么一点,还是更糟,只是随波逐流(conformity)?”<sup>③</sup>“我在尽最大的努力去达到(用卡威尔的语言说)我尚未达到但可能达到的自我吗?”——给世界带来了不同。爱默生、尼采和穆勒是卡威尔所举的重要例子中的三位(卡威尔也在罗素和康德那里发现了完美主义的旋律)。

当爱默生和穆勒攻击“随波逐流”时,他们的矛头所指,并不是随波逐流口口声声所支持的那些原则。爱默生和穆勒要告诉我们的是,如果随波逐流是人们所效忠的一切,那么甚至最好的原则也是无济于事的。这样的哲学家是完美主义者,因为他们总是在以看上去不可能的苛刻要求的方式描述我们应承担的义务;但他们也是实在论者,因为他们认识到,只有在视域中保持一种“不可能的”苛刻要求,人们才可能努力争取,去实现他们“尚未达到却有可能达到的自我。”

对了,我衷心赞成实用主义者就像我衷心赞成卡威尔的一点是,他们坚持认为,哲学可以也应该与我们的道德和精神生活相关联。

不幸的是,现在经常有人宣称,分析哲学之所以是一件好东西(Good Thing),就是因为它回避思考那种题材。如果任何不回避“如何生活”这个问题的哲学不是被自动地宣判为坏东西(Bad Thing)的话,那么按照这种观点,它至少表明自己是一种坏哲学(Bad Philosophy)(尽管——不幸的是——并不是所有分析哲学家都同意这一点!比如,保罗·格赖斯(Paul Grice)就曾经开设一个非常分析的研讨班,专门讨论那四个字所构成的问题<sup>④</sup>)。但是,反

① Hilary Putnam, *Jewish Philosophy as a Guide to Life*, Bloomington: University of Indiana Press, 2008.

② Stanley Cavell, *Conditions Handsome and Unhandsome: the Constitution of Emersonian Perfectionism*, La Salle, IL: Open Court, 1990.

③ conformity 也可译作“一致性”或“顺从”,但考虑到中文的行文习惯,这里译作“随波逐流”。——译者注。

④ 指“如何生活”的问题。——译者注。

思我们的生活方式,尤其是在那些生活方式方面所出现的问题,一直是哲学极为重要的功能。

我所见过的,认为爱默生、克尔凯郭尔、萨特、马克思以及梭罗这些作者的观点不属于哲学的唯一论证是,他们没有给出“论证”(意思是,他们的作品看上去不像逻辑文本)。另外,我还听说过,这种作品存在一种可能用“非理性信念”方式说服人的危险。

嗯,当然存在这种危险!避免非理性是每一位读者的责任,但不是通过求助于一种“方法”。这种反对的理由忽视了,哲学不必只具有借助或多或少的严格论证以建立众多论点(theses)即一个个命题知识这唯一的一种功能。当这是唯一的功能时候,“分析哲学”的标准是适当的。但是,读我们刚刚列举的这些哲学家中的任何一位的作品,都不是在面对一系列的论点;而是在面对一些愤怒、挑衅、激发灵感、使人改观、让人憎恶,或是所有这些同时出现的文本;但这种面对是重要的,因为不面对这些问题、不包括这些回应的生活是不值得过的。

在实用主义者看来,哲学可以既具有这些功能,也具有除此之外的其他功能。我们不必在哲学的周边竖立起牢固的边界,以将“非法外来者”挡在外面。我们需要它们的贡献。和斯坦利·卡威尔几十年同在一个系里教学的非常快乐的事情之一,就是他如此彻底地和他的(以及我的)许多学生分享这种“实用主义”态度,并帮助将这种态度灌输给他们。

最后,我在开始的时候引述了汉森的建议:“演讲者可以回忆将他或她引入哲学的人和事,并对这个领域的今日状况给出个人的看法。”嗯,我已经回忆了引导我进入哲学以及进入我哲学生活所采取的那些特殊途径的人和事。至于“一种关于那个领域当今状态的个人看法”,我只想说,这个领域今天比过去似乎更加富有争议、更加令人兴奋并更加不可预测了,这是一件极为美妙的事情。

(陈亚军译)

(责任编辑:成素梅)